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希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



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600.00 万股(含 1,6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1	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合计			<b>35,000.00</b>	<b>35,000.00</b>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预案详细阐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详细地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及相关主体承诺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备查文件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